

关于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、《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存续期间，若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。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时间结束，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4 日、10 月 15 日、10 月 18 日和 10 月 19 日）投资者少于 2 人，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，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9 日